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告

安徽惠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卢启松（身份证号码：452226\*\*\*\*\*3315）就其受伤于2024年10月15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5年1月10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5〕6869056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26日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5) 6869056 号

##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卢启松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安徽惠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卢启松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52226\*\*\*\*\*3315 职业与工种：泥工

卢启松于2024年10月15日就卢启松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4年10月29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4年12月13日，本局依法向安徽惠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安徽惠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卢启松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卢启松是安徽惠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员工。被公司派遣到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科创装配产业（江门）有限公司工作。2024年9月13日23时左右，卢启松在车间流水线吊弹簧时发生倾斜，致其右手被压伤，于2024年9月14日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右手环指末节指骨末端骨折、软组织缺损。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卢启松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卢启松于2024年9月13日23时所受的右手环指末节指骨末端骨折、软组织缺损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